

國立成功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來好教師競賽活動計畫

一、報名日期：今日起～115 年 11 月 10 日晚上 11:59

二、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dKbAK>

三、活動日期：116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

四、參與對象：

(一) **參賽者**：開放本學期 (115-1) 實習學生、114-2 實習學生、在校師資生踴躍報名參賽；但以本學期實習學生優先錄取。

參賽人數：至多 10 人

(二) **觀/議課者**：本學期 (115-1) 實習學生如未參賽，皆必須全程參與觀課、議課；亦歡迎本校師資生及閩南語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觀摩。

觀/議課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iJ6Nflt8q5MfyPf7>

五、流程(暫定，擬依報名人數調整)：

時間	內容	地點
08:05 前	參賽者報到完畢	27808 教室
08:05~08:15	活動說明、抽籤	27808 教室
08:20~08:45	共識會議	27802 教室
08:40 前	參加學生報到	27808 教室
08:50~11:54	試教 / 觀課	27808 教室
11:54~13:00	午餐 / 評審會議	評審：27802 教室 學生：27806、27808 教室
13:00~14:08	口試 / 觀課	27808 教室
14:08~14:30	評審會議	27802 教室
14:40~16:40	團體議課	27808 教室
16:40~17:10	頒獎、拍照	27808 教室

六、試教準備器材：長形桌、板擦、各色粉筆、數個磁鐵

七、評分標準：總成績=(試教總分 x65%)+(口試總分 x35%)

(一) 試教評分標準及配分(僅參考，細節皆可能再微調)

項目及配分	細項及細項配分
口語表達(15 分)	1. 發音標準、口齒清晰(5 分) 2. 音量、語速適中 (含抑揚頓挫) (5 分) 3. 用語簡明(例如：無過多贅詞或口頭禪)(5 分)
板書(10 分)	1. 字體正確與工整 (含大小適宜、筆跡明顯、不使用簡體字)、善用色彩 (5 分) 2. 版面配置適宜、書寫順序合乎邏輯(5 分)
教學內容設計與呈現 (40 分)	1. 連貫性、合乎邏輯性 (評估是否包含完整教學歷程，即含準備、發展與總結三階段) (15 分) 2. 精準正確 (評估是否掌握單元核心概念與重點) (15 分) 3. 教學內容創新性 (如舉例、相關內容連結的創新程度) (10 分)
教學技巧(30 分)	1. 引起動機(6 分) 2. 條理分明(6 分) 3. 創新教學(6 分)

項目及配分	細項及細項配分
	4. 師生互動與教室管理(6 分) 5. 時間掌握(6 分)
其他(5 分)	1. 服裝與儀態 (3 分) 2. 教具製作、使用與情境佈置(2 分)

(二) 口試評分標準及配分：應答內容(70 分)、口語表達與互動儀態(30 分)。

八、獎勵：

(一) 第一名獎金 NT\$6,000 及獎狀、第二名獎金 NT\$5,000 及獎狀、第三名獎金 NT\$3,600 及獎狀、參加獎獎金 NT\$500 及參與證明。

(二) 前三名須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以 email 繳交「參賽準備過程及得獎心得」一份，若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本中心得要求返還全額獎金及獎狀。心得將刊登於「成大教育輔導」期刊及公佈欄，不另支稿酬。Email：z9001012@ncku.edu.tw。

九、參賽說明及規則

(一) 【試教】

1. **試教教材版本及範圍：**以康軒、翰林、南一版本之國高中 1~2 年級上下冊為主。閩南語專長則為「真平」版本國中 1~4 冊。

2. 抽題：試教前 30 分鐘，抽冊數、單元；版本由參賽者自選。

3. **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現場有計時器面向評審，時間即將結束前 1 分鐘會響鈴提示，時間到即按鈴提示立即停止試教)

4. 成績計算：該場次評審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即為該生試教成績。

5. 本次競賽活動，試教同學應自行模擬課室情境，不得與評審及台下同學互動。

6. 上台試教時，僅能夠攜帶由本中心提供的課本及自行準備的教具上台，不得攜帶自備的課本、筆記，且不提供使用數位設備(如播放 ppt 等)。

7. 貼心提醒：因評分項目有「教具製作、使用與情境佈置」及「服裝與儀態」，試教時建議使用教具，並請穿著合適的服裝。

(二) 【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 5 分鐘**(依現場工作人員計時，時間即將結束前 1 分鐘會響鈴提示，時間到即按鈴提示立即結束口試)。

2. 口試題目分為「教學(課程)」、「班級經營」、「行政」、「實務情境」及「教育政策」共五大類題目。

3. 抽題：每人進場前抽出題目類型。就座後，告知評審所抽中的題目類型後，開始進行面試對答。

4. 成績計算：將該場次評審委員成績加總，即為該生口試成績。